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磐中药发〔2023〕3号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磐委发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，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，全面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层次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县内注册登记，利用中药材开发中药类产品（食品、保健品、药品、化妆品）的企业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项目支持方向为中药材精深加工，包括以中药材为原料生产的药品（饮片、配方颗粒、中成药）、提取物、保健食品、食药

物质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等系列产品，支持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- 1.基础设施：生产车间装修、改造等；
- 2.设施设备：生产及相关附属设备、检测设备、仓储设施等；
- 3.品牌营销：企业文化展示、产品营销推广相关内容，投资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%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项目应明确投资额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，涉及设施用地、建设用地的，须提前落实用地空间；涉及基础设施工程部分，需出具工程咨询报告；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。

2.申报单位需按照项目建设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（附件 1、2）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块审核后上报。

3.项目组织方式为竞争性分配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的 20%。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将联合组织项目评审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项目立项要与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做好衔接，统一赋码管理。未立项项目不予评审入库。经专家论证评审、公示、会议研究等程序后，确定本年度实施项目。

4.已纳入道地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扶持项目等专项支持的企业，在未完成项目验收之前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5.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报送至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；

PDF 格式电子稿通过浙政钉提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陈美萍，13868909855

附件：1.2023 年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申报表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23 年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		
项目建设单位		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内容应细化量化，并分子项测算资金需求，数据测算有标准、有依据，篇幅不够可另附纸。		
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(万元)	总投资	申请财政资金	自筹
项目预计成效	(建设意义和实现目标，尽可能量化。篇幅不够可另附纸)		
乡镇(街道)、区块 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: 领导签字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
附件 2

_____项目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意义

（二）实施单位概况

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四、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

五、预计成效

（一）经济效益

（二）社会效益

（三）生态效益

附：其他相关审批佐证材料